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湘邮科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1:30

二、会议地点：北京金都假日酒店（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98号）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网络。

五、议程：

（一）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布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三）宣读会议须知

（四）会议主要内容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 2017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8、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五）股东及授权股东代表发言、询问

（六）董事会、高管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八）股东投票表决

（九）计票人和监票人清点并统计现场表决票数，由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 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 询问股东及授权股东代表对统计结果是否有异议；

(十二)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三) 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四) 宣布大会结束。

湘邮科技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如下股东大会注意事项，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或咨询。

五、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会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会议期间请参会人员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或将其设定为静音状态。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是湘邮科技非常重要的一年，在控股股权划转完成的基础上，大股东高度关心公司下一步发展，从公司持续发展的角度，对董监高管理层进行了相应调整，进一步理顺、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自 2016 年 3 月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促进公司发展为目标、以维护公司利益为准绳、以规范公司运作为方向，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现将董事会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总结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控股股权的无偿划转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全部完成。划转后，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 2016 年 3 月份启动并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及董事会四大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其中：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新一届董事长及四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本次换届选举是大股东基于公司发展的一项重大决定，充分体现了大股东单位对公司的关心和大力支持。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17 项议案，历次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1、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3

项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016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2项议案：《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超额部分予以追认的议案》、《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3、2016年9月2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关于通过挂牌方式出让长沙银行股权的议案》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33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及表决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华女士担任公司总裁。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在长沙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3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9项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在长沙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15项议案：《公司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审议〈湘邮科技2016年度工作方针和工作目标〉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审议〈湘邮科技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湘邮科技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超额部分予以追认的议案》、《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报告》。

5、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3项议案：《关于通过挂牌方式出让长沙银行股权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7、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8、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四、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度，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据董事会制订的职权范围运作，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相关事项，在会前进行研究、讨论，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2016年的工作方针和目标进行审议并提出了建议；

2、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对年度审计工

作进行安排，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3、提名委员会在公司董监高换届期间，充分发挥作用。全面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确保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和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为董事会建立和完善高管激励机制发挥了专业作用。

各专门委员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及内控建设、提名任命、薪酬发放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六、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法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对外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24 份，其他各类挂网文件 40 多份，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使所有股东平等、公平地获得公司信息，并得到监管部门肯定。

七、投资者关系维护情况

公司新的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新的控股股东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与新的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

务做到了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2016 年公司董事会换届之后，新任董监事的邮政集团背景引发市场广泛关注，关于公司将发生重大调整的猜测时常被市场提及，为避免投资者被传言所误导，导致公司股价出现不必要的异动，在年度股东大会当日公司召开投资者交流会，面对面解答投资者的各种猜测及咨询。在日常工作中，公司通过投资机构正式调研、电话咨询、互动 E 平台以及“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等方式，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增加了投资者与公司的相互了解，同时维护了公司股价的相对稳定。

八、投资管理情况

目前，控制子公司只有湖南长沙波士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涉及诉讼事项暂未注销，成都分公司还没注销完成、广西分公司暂未注销，其他均已清理完毕。

公司参股公司共 2 家，分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国邮传媒有限公司。2016 年，公司从长沙银行获得现金分红 98.50 万元。另外，按照董事会相关决议，2016 年下半年公司挂牌转让长沙银行 500 万股股权，获得收益 3,000 万元，进一步确保公司 2016 年扭亏为盈。2016 年 12 月 22 日，证监会对长沙银行 IPO 申请予以受理，目前公司仍持有长沙银行 4,850,604 股，若长沙银行上市成功将有望为公司带来一定投资回报。

在对国邮传媒的管控上，在国邮传媒完成增资扩股的基础上保证公司原始持股比例不变，有效确保并提升了公司投资资产的价值。

九、中邮资本间接收购公司情况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印发《关于无偿划转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决定将中邮资产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邮资本。2016 年 7 月 15 日，邮政集团与中邮资本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邮政集团持有中邮资本 100%股权，中邮资本持有中邮资产 100%股权，中邮资产持有湘邮科技 32.98%股份。中邮资本成为湘邮科技间接控股股东，邮政集团仍为湘邮科技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说明了相关情况。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发布《收购报告书摘要》；2017 年 3 月 10 日，中邮资本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材料；2017

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邮资本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44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中邮资本提交的《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十、公司市值管理情况

2016年证券市场经历了年初熔断式大跌后逐步企稳回升，沪指年初指数为3,539.18，全年最高指数为3,538.69，全年最低指数为2,638.30，年末收盘指数为3,103.64，全年跌幅为12.3%，振幅为25.4%。

同期公司相关软件服务板块年初指数为1,064.80，全年最高指数为1,063.35，全年最低指数为653.56，年末收盘指数为736.90，全年跌幅为30.7%，振幅为38.5%。

2016年公司股票年初价格为39.25元/股，全年最高价为39.85元/股，全年最低价格为24.80元/股，年末收盘价格为31.58元/股，全年跌幅为19.5%，全年振幅为38.3%，公司市值由年初的63.17亿元变更为年末的50.83亿元，基本维持了稳定，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各位股东，2016年是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后的第一年，公司实现了扭亏为盈，2017年公司要更加开拓进取，实现更大的盈利。在今后的工作中董事会将继续引导公司利用并不断扩大技术优势，坚持科技兴邮的发展道路，脚踏实地、奋力拼搏，努力开创公司经营新局面，用更好的业绩来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谢谢大家！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除此之外，我们还按照相关要求列席了董事会、出席了股东大会。现将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16 年 3 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的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计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0 日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9 日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2 日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并发表相关意见。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5 日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并发表相关意见。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并发表相关意见。

三、列席董事会及发表意见情况

列席董事会	发表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经认真讨论研究全体监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超额部分予以追认的议案》，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三公”原则，定价政策合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高管履职、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进行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公司的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切实执行，有效保障了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2、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定期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尽职尽责，工作勤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定，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较好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审议了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同时，通过审核公司的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对于 2016 年度公司出售长沙银行部分股权的事项，监事会认为：该出售事项以中介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6、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公平、公开，无内幕交易行为，也无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经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规范、安全运行。公司 2016 年度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监事会 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发展的需求，拓展工作思路，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同时，我们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业务水平，依法维护股东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三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报及摘要中的会计数据均来自于该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请予以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四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现就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1、公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

(1) 公司 2016 年度资产总额 353,631,911.18 元，比上年度增加 4.49%。

其中：流动资产 277,274,842.10 元，长期投资 4,554,339.71 元，固定资产 40,279,970.58 元。

(2) 公司 2016 年度负债总额为 155,534,983.90 元，比上年度增加 5.71%。

其中：流动负债 148,034,983.90 元，非流动负债 7,500,000.00 元。

(3) 资产负债率为 43.98%，较年初增加 0.51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98,038,780.05 元，每股净资产为 1.23 元，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23 元。

2、2016 年度公司收支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7,641,410.07 元，比上年度增加 36.74%；营业成本 246,519,238.80 元；税金及附加 2,326,104.93 元；营业利润 75,051.15 元；净利润 2,291,321.46 元，较上年增加盈利 41,833,656.51 元。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增减(%)	2015 收入 成本率(%)	2016 收入 成本率(%)
产品销售收入	158,064,817.27	236,239,213.78	49.46	95.20	92.53

定制软件收入	16,272,683.64	18,520,090.13	13.81	93.10	73.82
系统集成收入	25,563,836.07	17,929,891.57	-29.86	90.38	68.06
合计	199,901,336.98	272,689,195.48	36.41	94.41	89.65
产品销售成本	150,473,200.39	218,583,076.32	45.26		
定制软件成本	15,150,608.42	13,670,791.29	-9.77		
系统集成成本	23,104,116.48	12,202,350.37	-47.19		
合计	188,727,925.29	244,456,217.98	29.53		

3、2016 年度经营效益情况

单位：元

(1)	营业收入	277,641,410.07
(2)	营业费用	19,579,901.88
(3)	管理费用	32,587,437.73
(4)	财务费用	4,831,107.20
(5)	投资收益	31,035,764.60
(6)	营业利润	75,051.15
(7)	营业外收入	5,595,978.80
(8)	营业外支出	2,244,425.84
(9)	少数股东权益	-20,236.95
(10)	本年度净利润	2,291,321.46

4、费用开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实际	2016 年实际	与上年相比变动率(%)
营业费用	1,214.23	1,957.99	61.25
管理费用	2,674.53	3,258.74	21.84
财务费用	380.60	483.11	26.93
合计	4,269.36	5,699.84	33.51

费用变动原因：

(1) 营业费用：报告期内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营销人员人工成本、差旅费、运费以及与收入增加相关的其他费用增长所致。

(2) 管理费用：报告期内业务量增加引起差旅费和劳务费用增加，机构调整减员补偿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报告期内贷款规模增加所致。

二、2017 年度财务预算

1、收入计划与目标

公司 2017 年计划完成营业收入 3.35 亿元，比 2016 年增长 20.93%，其中：软件开发收入 4,530.00 万元，系统集成收入 5,291.21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21,940.31 万元；其他收入 1,814.97 万元。2017 年计划实现净利润 301.00 万元。

2、期间费用预算

根据收入计划及 2016 年实际费用支出，以及公司近三年的收入费用情况，2017 年公司期间费用预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16 年实际发生数	2017 年预算数	增减变动率 (%)
营业费用	1,957.99	2,829.02	44.49
管理费用	3,258.74	3,292.14	1.02
财务费用	483.11	555.00	14.88
合计	5,699.84	6,676.16	17.13

费用变动原因：

(1) 营业费用：加大全国重点省份市场开发力度，扩充市场人员以及大幅增加北京地区售前技术支撑，导致相关营业费用增加幅度较大。

(2) 财务费用：预计平均贷款规模增加。

请予以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五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1,558.41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14,684,934.18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2,373,375.77 元。

由于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予以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公司预计了 2016 年度主要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并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具体执行情况汇报如下，并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6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

1、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方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预计金额	2016 年度 实际发生额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28,000	25,691.82
合计		28,000	25,691.82

2016 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产生关联交易 25,691.82 万元，与 2016 年度计划比较减少 2,308.18 万元，减少 8.24 %。

二、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主要关联交易合同签订情况

1、2016 年 1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邮政储蓄系统逻辑集中优化硬件扩容工程小型机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2,861.79 万元；

2、2016 年 2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签订《中国邮政 ERP 系统工程邮政集邮业务管理系统配套改造开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合同金额 305 万元；

3、2016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签订《中国邮政包裹快递产品整

合信息化改造等九项硬件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2,873.33 万元；

4、2016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订单(邮储总行 600 台 PC)》，合同金额 327 万元；

5、2016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签订《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北斗 GPS 车载全球卫星定位终端设备租赁合同》，合同金额 480 万元；

6、2016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四川省分公司签订《中国邮政集团 2015 年智能包裹柜集中采购合同（四川邮政）》，合同金额 746.31 万元；

7、2016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签订《中国邮政集团 2015 年智能包裹柜集中采购合同（广东邮政）》，合同金额 1,029.44 万元；

8、2016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签订《中国邮政硬件资源池工程第一批硬件设备高端，中端 PC 服务器，中端磁盘阵列及光纤交换机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3,809.80 万元；

9、2016 年 6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重庆市分公司签订《中国邮政集团 2015 年智能包裹柜集中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976.80 万元；

10、2016 年 6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签订《湖南邮政免填单系统推广项目设备购置合同书》，合同金额 1,007.07 万元；

11、2016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签订《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015 年广州新增智能包裹柜集中采购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1,015.68 万元；

12、2016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签订《广东邮政 2016 年邮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项目邮政信包箱（I 型）集中采购之框架合同》，合同金额 702 万元；

13、2016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湖南省邮政公司 1000 台智能包裹柜)》，合同金额 3,380 万元；

14、2016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硬件扩容改造项目信息化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 1,420.38 万元；

15、2016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签订《集邮等十四个信息系统

全国中心硬件设备更新工程中低端服务器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660.59 万元；

16、2016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硬件扩容改造项目磁盘阵列与光纤交换机买卖合同采购项目》，合同金额 443.73 万元；

17、2016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签订《中国邮政硬件资源池工程第二批硬件设备低端 PC 服务器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554.87 万元；

18、2016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签订《集邮等十四个信息系统全国中心硬件设备更新高端 PC 服务器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573.96 万元；

19、2016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签订《中国邮政硬件资源池工程第二批硬件设备高端 PC 服务器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886.75 万元；

20、2016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签订《湖南邮政 11185 服务项目外包合同》，合同金额 638.78 万元；

21、2016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重庆市分公司签订《中国邮政集团重庆市智能包裹柜采购项目（200 台）》，合同金额 564 万元。

三、2017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主要经营范围：国际国内公用邮政业务、邮政储蓄汇兑、报刊发行、电子信函、各种邮政增值业务等

经济性质或类型：全民所有制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2.98%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而其同时也是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旗下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还通过其下属单位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持有公司

10,229,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6.35%。因此，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公司关联方。

（3）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内部法人体制改革的要求，全国各省市邮政公司已由原集团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分公司，不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因此，公司与邮政单位所有经营性业务往来将统一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授权下属单位签署。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同时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3、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型及预计金额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17 年度主要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进行了预计。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6 年度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32,000	96	3,794.78	25,691.82	93
合计		32,000	96	3,794.78	25,691.82	93

4、关联交易说明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前身湖南省邮科院是全国邮政系统重要技术支撑单位，公司的历史渊源导致业务经营将伴随很大程度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在邮政行业中的地位及长期的技术、市场资源积累，使公司在邮政系统具有一定的技术和市场竞争优势，这是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基础。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公司是面向全国邮政行业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商及产品供应商，主要业务

集中于邮政行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多与近几年国内邮政行业信息化建设投入加大，软硬件需求较大及公司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有关。

(3)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旨在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任何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关系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5、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四、审议程序

1、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5位关联董事回避后，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和赞成的独立意见。

2、该关联交易议案还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请予以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七

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 2017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更好的发挥资金财务杠杆作用，2017 年度公司拟与相关机构签订不超过 2.2 亿元的融资协议。具体方式如下：

1、担保融资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枫林支行在获得的授信额度内，签署不超过 1 亿元的融资协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统一签订了信贷额度支持协议，担保金额 2.2 亿元）；

2、利用自有房屋产权抵押或其他方式融资，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

以上担保融资、抵押或其他融资方式签署协议期限均为一年（相关具体协议起止日期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并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张华女士在额度内，办理和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文本。

请予以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根据监管要求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中小投资者表决权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拟在公司现有经营范围中增加：“手机、通信终端设备、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研发和制造；房屋、场地及汽车租赁业务；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业务；劳动力外包服务”。

原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邮电高科技电子产品；设计、安装、维护计算机网络工程、无线通信工程、电子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销售移动通讯直放站无线寻呼发射机、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承接邮电高新技术课题的研究并提供科技成果引进、转让、咨询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邮电高科技电子产品；设计、安装、维护计算机网络工程、无线通信工程、电子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销售移动通讯直放站无线寻呼发射机、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承接邮电高新技术课题的研究并提供科技成果引进、转让、咨询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手机、

通信终端设备、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研发和制造；房屋、场地及汽车租赁业务；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业务；劳动力外包服务。

以上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涉及《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变更。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的进行相应修改。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邮电高科技电子产品；设计、安装、维护计算机网络工程、无线通信工程、电子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销售移动通信直放站无线寻呼发射机；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及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承接邮电高新技术课题的研究并提供科技成果引进、转让、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邮电高科技电子产品；设计、安装、维护计算机网络工程、无线通信工程、电子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销售移动通信直放站无线寻呼发射机；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及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承接邮电高新技术课题的研究并提供科技成果引进、转让、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手机、通信终端设备、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研发和制造；房屋、场地及汽车租赁业务；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业务；劳动力外包服务。**

上述增加经营范围事宜需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为加强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加强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及完善公司治理准则，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办【2013】110号）文件精神以及湖南证监局2016年12月7日下发的《关于

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第九十九条进行如下修改：原第九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修改为：第九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请予以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九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我们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和汇报。具体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因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邓中华先生、李孟刚先生、王飞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目前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分别为财务会计、战略研究以及业务专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2、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有任职，并且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并由其中一位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3、现任独立董事基本信息

邓中华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工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湖南大学、湖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评审财务专家。 现任长沙学院教授，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孟刚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 2008 年 11 月至今一直担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产业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经济安全研究院院长，新华社特约经济分析师，IEEE 物流信息化与产业安全系统专业委员会主席等。现任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金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飞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任新加坡国立大学淡马锡实验室研究员，并担任多个无人机项目的负责人，新加坡国立大学电子和计算机工程研究生教学助理。现任新加坡飞狮科技责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4、独立性情况说明

（1）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三次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出席情况汇总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其中：亲自出席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其中：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邓中华	8	3	5	0	3	是
李孟刚	6	2	4	0	0	否
王飞	6	2	4	0	1	否

2016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在公司的配合下，我们获取了做出决议所需的信息和资料，仔细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为会议表决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我们对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都能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发表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召集或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开展各项工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向董事会提交了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被推荐人名单。战略委员会关注公司工作方针和目标的制定、推进情况，审议了《湘邮科技 2016 年工作目标和 work 方针》；审计委员会关注并指导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公司年报中独立董事、高管人员 2015 的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3、现场考察

2016 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相关情况。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日常生产情况、年报审计等情况进行充分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6 年度，除定期听取公司经营层的汇报外，我们通过现场会议、电话、

邮件及微信与公司其他董事、经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充分沟通、密切联系，公司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正面和毫无保留地给予回复，彼此交流坦诚，使我们能够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我们在各项会议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都高度重视，积极采纳。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16 年度，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的定期报告编制、关联交易规范管理、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等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2016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17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按程序进行了审核，同时出具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公司与关联方2016年日常经营性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定价按市场化操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2）经审查，公司预计的2017年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2016年度无对外担保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发放情况

2016年度，公司完成了高管人员的换届，重新聘任了公司总裁、副总裁等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管薪酬严格按照《湘邮科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发放，没有出现违规的情况。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2015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在披露以上信息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保证了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我们事前认可及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及股东无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2016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 4 份定期报告，24 份临时公告。没有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我们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工作平台，通过定期听取公司的相关汇报及时全面的掌握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各个环节的进展情况和执行效果，并以此为基础、借助自身在各自专业领域长期从业的丰富经验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进一步顺利开展。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在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审议定期报告等决策过程中，我们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生产有序进行，在财务、关联交易、资产处置、信息披露等各方面均按照上市公司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作用，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职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提供更多、更富有建设性的意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的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中华 李孟刚 王飞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